

新余农商银行“百福理财聚福宝1号” 理财产品说明书

客户须知：

本理财产品不同于银行存款，不保障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说明书与本理财产品的《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书》、《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和《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赎回申请书》（以下简称《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和《赎回申请书》）共同构成投资人与新余农商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人确保完全明白、理解和知悉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人的自身情况，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合同的内容，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理财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投资人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江西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管理人风险和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本产品说明书中任何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新余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人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新余农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投资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基本条款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尊重理财产品投资人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条款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新余农商银行百福理财聚福宝 1 号
产品编号	CG21020191018001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117919000012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发行人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范围	江西省
销售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机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 百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柜台
产品类型	开放式净值型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风险等级	经新余农商银行内部风险评估该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 <u>二级</u>
合格投资人范围	经新余农商银行内部风险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
发行规模	本理财产品首次募集计划发行规模上限为 20 亿份。新余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管理的份额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	1.80%；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新余农商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新余农商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

	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进行公告。
首发募集期（认购期）	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18日。客户认购金额在产品首发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通过e百福渠道购买除外），但在产品首发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资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
产品成立日	2019年12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无
投资封闭期	无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为产品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开放时间为8:00至22:00（北京时间）。
工作日	本产品所称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新余农商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申购/赎回	客户可在理财产品封闭期过后，在每个开放日申购、赎回，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8:00至22:00。
申购/赎回确认	开放时间内申购/赎回：开放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操作，在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后的第一个开放日（T+1日）进行申购/赎回确认；申购确认日为理财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赎回确认日即为理财收益计算终止日（不含），赎回资金最晚于T+3日划转至客户理财账户。
认购起点金额	10000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以100元整数倍递增。
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0.01份，以0.01份的整数倍递增
理财产品最低保留份额	0.01份（收理财收益分配规则的影响，客户持有产品份额较低时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单位金额	1元/份
单位净值	<p>1. 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日将上一日产品实现的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以份额形式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p> <p>2. 单位净值为提取投资管理费、销售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p>

	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分配。
认购、申购份额计算	认购/申购份额=认购/申购金额÷1元
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元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指每万份理财份额的已实现的净收益，按照舍位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第4位。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的净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七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舍位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持有天数/当年天数
提前终止权	在产品运作期间内，银行有权视产品运行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详见“提前终止”条款。
理财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
理财产品费用	<p>认购费：本产品暂不收认购费</p> <p>申购费：本产品暂不收申购费</p> <p>赎回费：本产品暂不收赎回费</p> <p>托管费：本产品托管银行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1%（年化）收取托管费，按日计提。</p> <p>投资管理费：本产品管理人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0%（年化）收取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p> <p>投资顾问费：本产品聘用第三方投资顾问机构，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0%收取投资顾问费，按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当日理财产品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估值服务费、投资顾问费、账户维护费（如有）、审计费（如有）前的当日收益超过与第三方投资顾问机构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时，将计提投资顾问费支付给第三方投资顾问机构。</p> <p>新余农商银行有权按投资周期从理财资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等理财产品运行期间产生的其他必要费用，对于理财产品费用的费率，新余农商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新余农商银行有权按投资周期从理财资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对于理财产品费用的费</p>

	率，新余农商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信息披露方式	<p>1、如银行和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将于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江西农商银行网站、手机银行、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p> <p>2、如本理财产品需延期清算，将于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江西农商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p> <p>3、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将在调整生效前两个工作日通过新余农商银行网站</p> <p>(www.jxnx.com/xynsyh/index.html)上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或通过与投资人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披露。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江西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柜面渠道或其他电子银行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p>

二、投资管理

(一) 投资目标

在保持理财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债权类资产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1、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具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5%。

3、因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三）投资管理人

本产品投资管理人为新余农商银行，新余农商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四）特别提示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投资范围、比例等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通过新余农商银行网站（www.jxnxs.com/xynsyh/index.html）进行公告。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投资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人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表现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1.80%，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新余农商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新余农

商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三、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理财份额为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二）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与费用

1、申购与赎回的价格

本产品的申购和赎回价格均为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 1.00 元。

2、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本产品暂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1.00$$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确定。

例 1：假设某投资者投资 50000 元申购本理财产品，于 11 月 9 日（工作日、申购申请日）10:00 进行申购，银行于 11 月 10 日（工作日、申购确认日）进行申购确认，投资者的申购份额为 $50000 \text{ 元} / 1 = 50000 \text{ 份}$ 。

4、赎回金额的计算

客户在赎回理财份额时，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

例 2：假设某投资者持有 50000 份本产品，于 11 月 14 日（工作日、赎回申请日）11:00 全部赎回，银行于 11 月 15 日（工作日、赎回确认日）进行赎回确认，同时，银行于 11 月 15 日公布 11 月 14 日的该投资者份额为 50020，则投资者的赎回金额为 50020 份 \times 1=50020 元，赎回费=0 元，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50020-0=50020 元。

例 3：假设某投资者购买 50000 份本产品，于 11 月 14 日的周五（工作日、赎回申请日）11:00 全部赎回，银行于 11 月 17 日的周一（工作日、赎回确认日）进行赎回确认，同时，银行于 11 月 17 日公布 11 月 16 日（周日）的该投资者份额为 50040，则投资者的赎回金额为 50040 份 \times 1=50040 元，赎回费=0 元，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50040-0=50040 元。

（三）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4、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申购。
- 5、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6、理财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新余农商银行网站发布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四）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4、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5、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赎回。

6、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7、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巨额赎回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新余农商银行可不接受超出部分的净赎回申请，但客户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发生因巨额赎回导致拒绝赎回情况的，新余农商银行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客户根据新余农商银行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在发生巨额赎回新余农商银行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时，新余农商银行将于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四、理财产品估值

本产品通过每日计算理财收益并对上一日净收益进行份额结转的方式，使理财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该理财份额净值是计算理财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产品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

（一）估值目的

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二）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日以及需要对外披露理财净值、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

负债。

（四）估值方法

1、本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产品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理财资产净值。

2、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产品份额净值的背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需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5%时，产品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

3、若因国家规定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银行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并及时向投资人公告。

五、理财的收益与分配

（一）理财利润的构成

理财利润指理财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产品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份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本产品根据每日理财收益情况，以上一日实现的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按照舍位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4、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产品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人产品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产品份额不变；银行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投资人产品份额。

5、申购的理财产品份额自申购的份额确认日（不含）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赎回份额确认之日（含）起，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协议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银行可调整本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理财收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分配，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于三个工作日以内进行公告。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以内，披露节假日期间的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收益仅供客户购买时决策参考，并不代表该理财产品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产品每日例行对上一日实现的净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六、提前终止

（一）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且理财产品资金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7、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认定的其他有必要提前终止的情形。

（二）如银行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须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新余农商银行网站（www.jxnxs.com/xynsyh/index.html）或营业网点、或其他电子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理财资金收益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七、产品的延期清算

理财期满，如因该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变现等情况导致现金类资产不足以兑付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则银行将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处置未变现资产。在这种情况下，理财产品期限也相应顺延。

八、特别说明

（一）产品存续期内仅提供估值，不向投资人提供对账单，投资人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

（二）理财产品涉及的各项费率，包括：资产托管费、管理费、销售费、代销费、手续费等均为年化后费率。

（三）本理财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四）如投资人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江西农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江西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江西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268）。

十、免责条款

1、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为银行根据历史数据与以往投资经验进行的预测，仅供投资人参考，并不作为银行对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投资人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最终清算的投资人可得收益为准。

2、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理财本金与收益到期兑付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人本金及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银行不承担任何返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保证责任。

投资人确认：已阅读产品说明书，并充分了解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产品销售行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人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产品投资人将主动告知产品销售行。如投资人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产品销售行，则产品销售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特别是免责条款。

产品说明书一式两份，与投资人签署的《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赎回申请书》等附件一并加盖骑缝章。

投资人（签字或盖章）：

销售网点（业务公章）：

（机构投资人盖章应与预留销售网点印鉴章保持一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